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其中，部分股份向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收购其持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85,423.77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4,621,696.52元，其中募集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383,996.5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445210182600004879，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80,383,996.52 元。该专户仅用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隆文、王晓辉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

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